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交易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347,220.2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 WTO 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

	此将控制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本基金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95,884.54
2. 本期利润	19,088,420.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0,481,889.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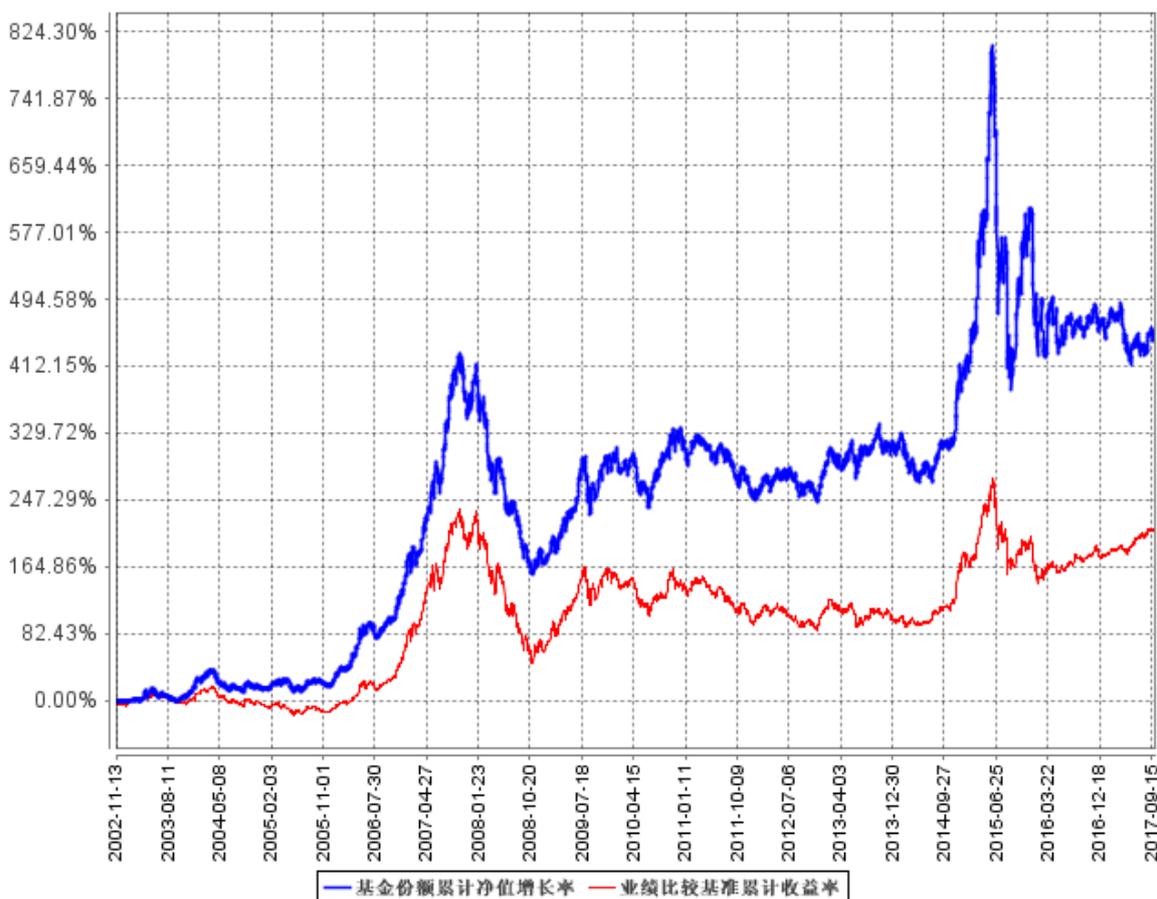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0.73%	3.57%	0.40%	-1.65%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 2月7日	-	8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和 A 股市场的主要焦点在于供给侧，特别是供应层面的收缩和环保安全检查、严格进口等手段干预，在经济数据验证需求侧较为平稳的环境中，带来了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钢铁、煤炭、电解铝、造纸、铜等周期性行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正面影响，企业盈利改善、债务压力减轻，相应地，企业市场估值也得到修复。市场预期也从二季度中对金融监管的悲观快速修复至三季度末对经济前景的谨慎乐观。

本基金仍然以业绩确定、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型龙头公司为核心配置，主要方向集中在消费电子、半导体、智能控制、传媒、环保等领域，重点配置了保险板块，同时也积极布局了电解铝、钢铁等周期股，取得了一定相对收益。

展望未来，就四季度而言，由于环保限产对供需都有影响，从而制约价格的单边上涨。因此四季度 PPI 增速大概率会出现回落，带动工业企业利润、财政收入等指标跟随回落。但预计回落幅度较为有限，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原因：其一冬季环保执行力度空前，对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供给冲击有望持续超过需求回落幅度；其二中期来看设备制造、更新及投资带来新需求和新的宏观驱动力正在形成。

本基金认为应当以战略性的长期乐观眼光看待中国在最近几个季度增长出现的新苗头及其对权益资产的含义，特别是经济在增长和债务两大忧虑交织之中体现出的韧性。因此，A 股的投资机会不仅存在于超预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中，而且孕育于互联网、新能源、消费等万众瞩目的新兴成长行业之中。关于流动性，尽管 CPI 中枢上行是大概率事件，但上行幅度尚不会冲击到货币政策取向进一步收紧。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判断四季度仍将是较好的做多窗口，本基金将保持中性偏高的仓位，在维持当前核心配置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优选具有优秀管理团队、业绩确定并且估值相对合理的新兴成长龙头公司作为核心持仓，主要是消费电子、半导体、智能控制、传媒、环保等领域。另一方面，四季度是政策密集期，会催生一些主题投资的机会，本基金也会积极参与一些主题轮动，目前主要关注农业、环保等主题方向，以期通过积极的操作取得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9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688,983,110.41	69.10
	其中：股票	688,983,110.41	69.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7,151,340.40	24.79
	其中：债券	247,151,340.40	24.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689,715.72	5.69
8	其他资产	4,302,435.24	0.43
9	合计	997,126,601.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684,781.22	3.50
B	采矿业	20,588,144.73	2.08
C	制造业	257,322,480.39	25.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413.44	0.00
E	建筑业	13,54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9,808,312.97	0.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91,137.85	3.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7,012,583.90	25.95
K	房地产业	65,513,055.15	6.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324.72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07,260.0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76.05	0.00
S	综合	-	-

合计	688,983,110.41	69.56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703,433	39,863,548.11	4.02
2	002682	龙洲股份	2,655,739	34,922,967.85	3.53
3	000002	万科 A	1,270,587	33,352,908.75	3.37
4	600266	北京城建	2,065,520	32,160,146.40	3.25
5	600388	龙净环保	1,808,438	30,598,770.96	3.09
6	600999	招商证券	1,406,400	30,082,896.00	3.04
7	600030	中信证券	1,617,456	29,421,524.64	2.97
8	601601	中国太保	782,106	28,883,174.58	2.92
9	601318	中国平安	496,246	26,876,683.36	2.71
10	000776	广发证券	1,305,500	24,778,390.00	2.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7,266,340.40	15.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885,000.00	9.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885,000.00	9.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7,151,340.40	24.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009	17 付息国债 09	500,000	49,965,000.00	5.04
2	170003	17 付息国债 03	500,000	49,910,000.00	5.04
3	170207	17 国开 07	500,000	49,845,000.00	5.03
4	179918	17 贴现国债 18	500,000	49,260,000.00	4.97
5	150201	15 国开 01	400,000	40,040,000.00	4.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391.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62,911.77
5	应收申购款	106,132.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02,435.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4,401,830.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19,215.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73,826.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347,220.2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